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27号友谊广场A座2101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丽洋新材 | 指 |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定向规则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定向规则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验资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查阅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根据《定向规则指引第1号》第1.5条“认购合同生效条件”、第4条“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及《定向规则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丽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各项议案、丽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各项议案、丽洋新材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各项议案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规则指引第1号》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苏好

苏好

承办律师： 赵小宝

赵小宝

承办律师： 王尊力

王尊力

2022年 9 月 5 日

出
各
分